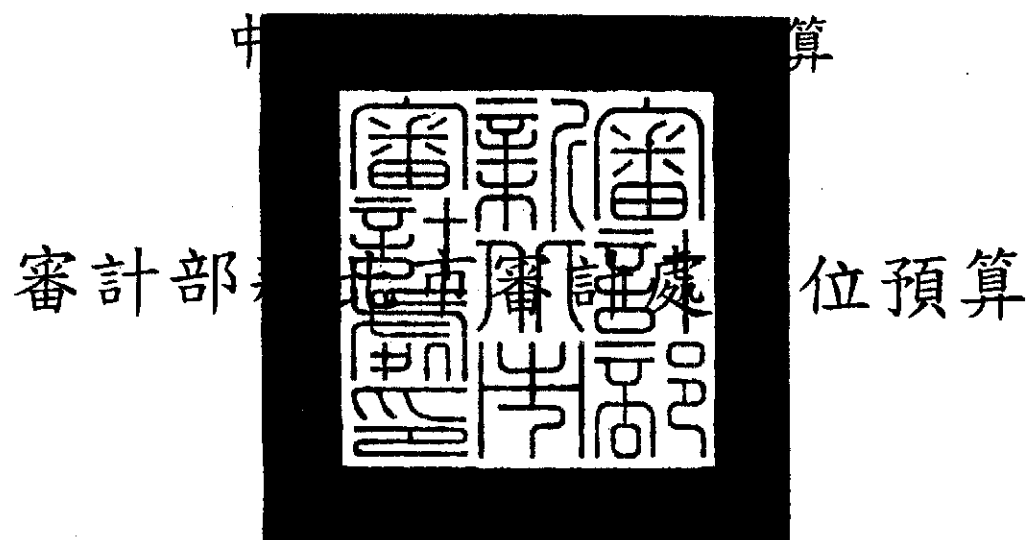


6-4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編印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6. 人事費分析表·····	2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40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

(一)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秘書處、新聞處、民政局、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消防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13 個一級機關單位。
2. 第二科掌理新北市教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4 個一級機關單位。
3. 第三科掌理新北市財政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5 個一級機關單位。
4. 第四科掌理新北市交通局、衛生局、地政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農業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6 個一級機關單位。
5. 第五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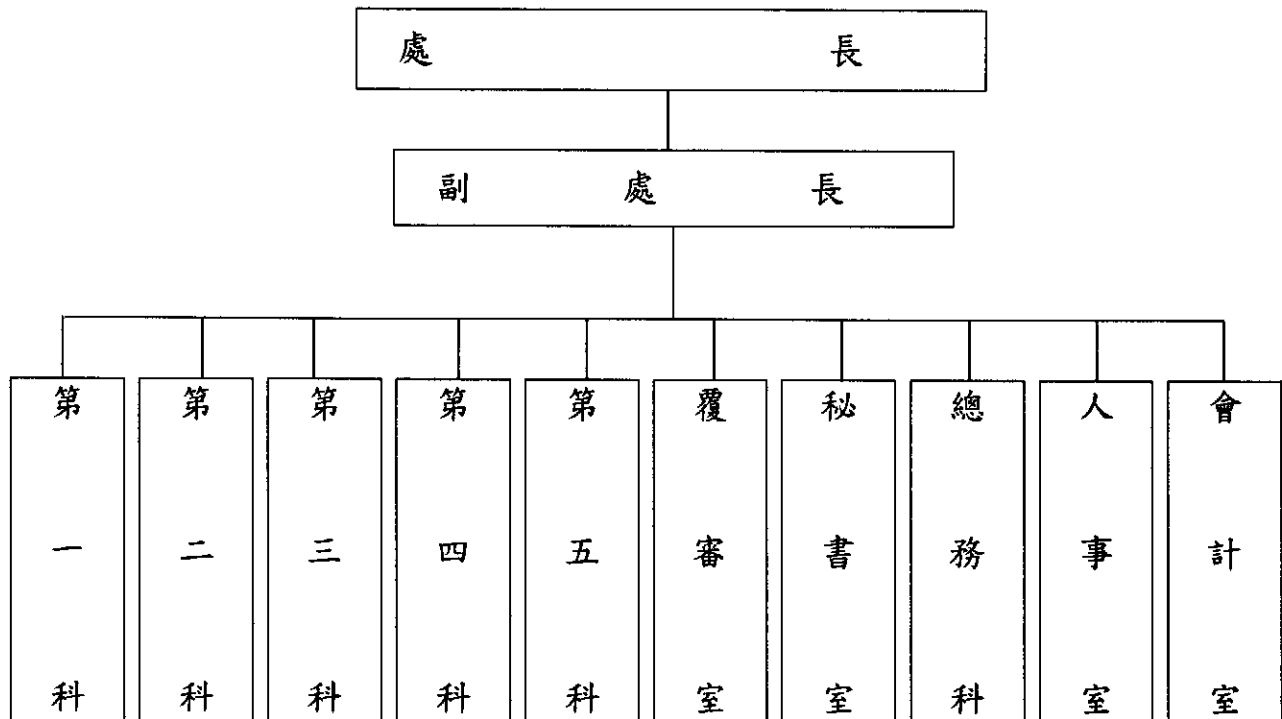
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2	42	0
技工(含駕駛)		1	1	0
工友		2	2	0
聘用		0	0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6	46	0

二、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本處民國 102 年度施政目標，緣於中程發展目標，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施政發展情形、國際政府審計之發展潮流、民意機關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需要等研訂，以加強公共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1.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建構良好政府治理。
2. 導入公共治理最佳標竿，創新審計服務附加價值。
3. 輔助政府達成廉能之治，樹立正直國家優質形象。
4. 充實精進審計資源技能，厚植優質審計服務基石。

(二)年度施政重點：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監督新北市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環保業務推動成效、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政策執行成效、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執行情形、賡續考核追蹤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積極查察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並持續關注行政機關內部控制是否完善且有效實施。另賡續加強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案件之追蹤列管機制，以落實財務責任之執行。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欠稅清理成效，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新北市政府債務舉借、融資調度管理及市庫出納事務，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賡續查核新北市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續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新北市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及委辦機關之

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5. 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賡續加強考核新北市重大公共建設或核心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側重計畫之擬編審議、可行性評估分析、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履約驗收、營運管理及管考評核等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依據施政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並以風險管理導向，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變更設計頻繁、大幅追加預算、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有效提升財物效能。

(三) 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 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 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 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 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年度單位決算。 (6) 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67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116件。 (3) 抽查財務收支24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94機關。 (5) 審核決算 94 機關。 (6) 辦理委託審計 20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之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101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7件。 (2) 審核會計月報264件。 (3) 抽查財務收支40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8單位。 (5) 審核決算 22 單位。

(三) 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 查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審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 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1 年度營事業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12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1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 單位。 (5) 審核決算 1 單位。
	4. 財物審計： (1) 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 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 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 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 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通案稽察 3 件。 (2) 個案稽察 6 件。 (3) 工程品質稽察 6 件。 (4) 配合稽察 16 單位。 (5) 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120 單位。 (6) 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108 件。 (7) 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60 件。
	5. 覆核審計案件：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2 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 件。
	7.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新北市議會。	102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101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新北市議會。
	8. 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2.102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	1	
財產收入	1	1	
歲出部分：	55,237	55,127	110
一般行政	53,086	52,976	110
審計業務	2,049	2,049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0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99 年度單位決算。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417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088件。 (3)抽查財務收支35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94機關。 (5)審核決算 60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14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 99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6件。 (2)審核會計月報241件。 (3)抽查財務收支42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8單位。 (5)審核決算 21 單位。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0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0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99 年度營事業決算。	件。 (2)審核會計月報12件。 (3)抽查財務收支1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單位。 (5)審核決算 1 單位。
	4.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6件。 (2)個案稽察 6 件。 (3)工程品質稽察 6 件。 (4)配合稽察 16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120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102件。 (7)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60 件。
	5. 覆核審計案件：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98 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9 件。
	7.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新北市議會。	100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99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新北市議會。
	8. 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0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9.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 件，報請監察院核辦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8 件，處分人員 141 人。
	10.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928 萬餘元。
	11. 效能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3 案。 (2) 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28 項。 (3)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新北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1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8 項。

2.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一）數				合 計	決 算 數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 計		收 付 實現數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				-	1	51		51	50
罰款及賠償 收入	-				-	-	1		1	1
規費收入	-				-	-	31		31	31
財產收入	1				-	1	19		19	18
歲出部分：	59,425				-	59,425	49,978		49,978	9,447
一般行政	57,274				-	57,274	47,930		47,930	9,344
審計業務	2,049				-	2,049	2,048		2,048	1
第一預備金	102				-	102	-		-	102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 101 年度已過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0 年度單位決算。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187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640件。 (3)抽查財務收支18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尚無預計工作量。 (5)審核決算 93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10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1件。 (2)審核會計月報154件。 (3)抽查財務收支27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尚無預計工作量。 (5)審核決算 22 單位。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 101 年度已過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0 年度營事業決算。	1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7 件。 (3)抽查財務收支尚無預計工作量。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尚無預計工作量。 (5)審核決算 1 單位。
	4.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 3 件。 (2)個案稽察 3 件。 (3)工程品質稽察 3 件。 (4)配合稽察 8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70 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54 件。 (7)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10 件。
	5. 覆核審計案件：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2 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 件。
	7.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新北市議會。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新北市議會。
	8. 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依計畫進度積極辦理。

2.101 年度已過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 底分配數 (1)	截至7月 底實收實 付數(2)	暫付 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 (6)=(4)/(1)
歲入部分：	1	1	19		19	-18	190.00
規費收入	-	-	15		15	-15	-
財產收入	1	1	2		2	-1	200.00
其他收入	-	-	2		2	-2	-
歲出部分：	60,510	39,761	37,395		37,395	2,366	94.05
一般行政	58,359	38,900	36,682		36,682	2,218	94.30
審計業務	2,049	861	713		713	148	82.81
第一預備金	102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1	1	51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60			04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	1	-	
		1		040762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07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31	-	
	71			05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	31	-	
		1		0507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31	-	
			1	0507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19	0	
	70			07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1	19	0	
		1		0707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6	4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5,237	60,510	-5,273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237	60,510	-5,273
				3707620000			
				監察支出	55,237	60,510	-5,273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53,086	58,359	-5,273
							1. 本年度預算數53,086千元，包括人事費51,347千元，業務費1,545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設備及投資1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1,34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00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29千元，係購置文具用品及國內出差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文康活動費等121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48千元。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2,049	2,049	0
							1. 本年度預算數2,049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049千元，係購置文具用品及國內出差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70			07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1		0707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086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347	總務科	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51,34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58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0111 獎金	8,026		
0121 其他給與	616		
0131 加班值班費	1,45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52		
0151 保險	3,45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29	總務科	1.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2. 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全年158千元編列。 3. 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 4. 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5. 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 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 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8. 紙張、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碳粉、電腦耗材等購置、清潔維護、機電設備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545		
0201 教育訓練費	64		
0202 水電費	175		
0203 通訊費	75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10		
0271 物品	206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184		
0294 運費	45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84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10	總務科	電腦設備汰購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2,049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新北市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覆核審計工作。
- 4.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 5.完成101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102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2,049	各主管科	審計工作所需之水電、通訊、文具用品、印刷、
0200 業務費	2,049		訂購公報與圖書及出差旅費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06		
0203 通訊費	75		
0271 物品	229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		
0291 國內旅費	1,3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086	2,049	102		55,237
0100人事費	51,347	-	-		51,34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588	-	-		33,58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19	-	-		31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	-		1,143
0111獎金	8,026	-	-		8,026
0121其他給與	616	-	-		616
0131加班值班費	1,452	-	-		1,45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752	-	-		2,752
0151保險	3,451	-	-		3,451
0200業務費	1,545	2,049	-		3,594
0201教育訓練費	64	-	-		64
0202水電費	175	206	-		381
0203通訊費	75	75	-		150
0215資訊服務費	30	-	-		3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0	-	-		90
0221稅捐及規費	20	-	-		20
0231保險費	10	-	-		10
0271物品	206	229	-		435
0279一般事務費	320	199	-		51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	-		4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	-		9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	-		30
0291國內旅費	184	1,340	-		1,524
0294運費	45	-	-		45
0299特別費	158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10	-	-		11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	-	-		110
0400獎補助費	84	-	-		84
0475獎勵及慰問	84	-	-		84

中華民國10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102			102
0901第一預備金	-	-	102			102

審計部新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4			監察院主管	51,347	3,594	84	-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1,347	3,594	84	-	
			監察支出	51,347	3,594	84	-	
1			一般行政	51,347	1,545	84	-	
2			審計業務	-	2,04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2	55,127	-	110	-	-	110	55,237
102	55,127	-	110	-	-	110	55,237
102	55,127	-	110	-	-	110	55,237
-	52,976	-	110	-	-	110	53,086
-	2,049	-	-	-	-	-	2,049
102	102	-	-	-	-	-	102

審計部新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	-
	4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	-
			3707620000 監察支出	-	-	-
		1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10	-	-	-	110
-	-	110	-	-	-	110
-	-	110	-	-	-	110
-	-	110	-	-	-	11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5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六、獎金	8,026	
七、其他給與	616	
八、加班值班費	1,452	超時加班費29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9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52	
十一、保險	3,4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1,347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4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42	42	-	-	-	-	-	-	2	2	1	1	-	-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42	42	-	-	-	-	-	-	2	2	1	1	-	-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2	2	1	1	-	-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46	46	49,895	54,705	-4,810	
-	-	1	1	-	-	46	46	49,895	54,705	-4,810	
-	-	1	1	-	-	46	46	49,895	54,705	-4,810	

中華民國102年度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560	34.60	54	51	24	8780-K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5	124	252	34.60	9	2	2	HZ2-560
合 計					1,812		63	53	2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42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0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1 人
 工 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6 人

審計部新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1,404.45	8,210	32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	87.40	144	8	-	-	-
合 計		1,491.85	8,354	40	-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審計部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2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北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55,043	-	-	84
01一般公共事務		55,043	-	-	84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0	-	-	-	-	110	55,237	
110	-	-	-	-	110	55,237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配合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	配合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主辦會計人員：主

任 王 雅 瑩



留用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梁 勳 烈

